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聞振容

相 對 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1日
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4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
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
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
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
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板橋簡易庭111年
度板簡字第1121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6
6號裁定、本院新竹簡易庭112年度竹簡字第355號裁定與本
件同為侵權行為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，均移至本院，原裁
定所為之諭知，自難干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
稱華泰銀行)簽證之鴻圖欣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10張
係偽造之股票，相對人為華泰銀行董事長，應負侵權行為損
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法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語。原審依據相
對人住所地及簽證之侵權行為地認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管轄，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法院審理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抗告意旨所稱案件，與本案之相對人並非相同，並非同一事
件，尚難據此認定原審認定有何違誤，其請求廢棄原裁定，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狀上所指相對人未經合法代理
部分，與本件移轉管轄之裁定結果無涉，應由承審法院依法
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法官 張詠晶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筱筑